**附件2：**

衡山县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暨选调学校卫生员体检注意事项

为保障新聘人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参照公务员体检有关规定，结合岗位实际要求，现定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对公布的体检对象进行体检。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考生须携带正式有效身份证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。

2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项目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，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女性考生如正在月经期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。所有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。隐瞒病史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，后果自负。女性考生体检不要穿裙子和长筒袜。

3.在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遵守体检程序，每名考生编排了体检序号，体检时，以序号代替考生姓名，考生只报体检序号，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相关信息。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考生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4.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。无意携带通讯工具的须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未主动上交者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5.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逐项检查，体检时，不得大声喧哗，须保持体检现场秩序。

6.体检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判断的，考生应进行进一步检查。如考生拒绝进一步检查，则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

7.体检时，严禁考生与外界联系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体检结束后，将在衡山县党政门户网公布体检结果。

8.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体检不合格：①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；②考生亲友尾随的；③扰乱体检医院秩序的；④以伪造证件、证明等手段取得体检资格的；⑤由他人代体检或代他人体检的；⑥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9.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:30。报考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聘办提交复检申请。当日复检、当场复检及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.联系电话：0734—5822229，考生联系电话如发生变化，请务必在8月 18 日前告知县教育局人事股。

11.未尽事宜，由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衡山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17日